

电信服务

1. 增值电信服务的范围是什么？

香港服务提供者根据《安排》获允许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或独资企业(按业务而定)，提供下列增值电信业务：

- (i)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 (ii) 存储转发类业务
- (iii) 呼叫中心业务¹
- (iv)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 (v) 信息服务业务
- (vi) 内地境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 (vii)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 (viii) 内地境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 (ix)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 (x) 编码和规程转换业务

这些增值电信业务的分类于内地《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目录」)中订明，该目录(2015年版)已上载于(只有简体中文网页)²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0/art_e6824c9e756c43f7be263a3fe78c36f0.html。

2. 申请成为增值电信服务方面的香港服务提供者须有什么资格？

申请成为增值电信服务方面的香港服务提供者的基本资格，是申请人须在紧接递交申请之前，已连续三年或以上拥有在香港提供一项或多项获批类别增值电信业务的实质经营经验。

有关申请应向工业贸易署提出，详情请参阅

https://www.tid.gov.hk/sc_chi/cepa/tradeservices/hkss_def.html。

¹呼叫中心业务包括离岸呼叫中心服务。离岸呼叫中心乃国际离岸业务的一种服务应用，在内地设立呼叫中心平台，为境外用户提供热线咨询业务。

²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的公告，增设“A12-4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业务子类。有关公告载于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0/art_b6a54a60f9c6471cb3a996106fc09cd5.html (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3. 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时，我须向工业贸易署提交什么资料？

你须提交兩類文件：（一）关于公司的一般资料；（二）是关于在香港经营电信服务的性质和范围的具体资料。经营离岸呼叫中心服务，只须提交以上第（一）类的文件。

递交关于申请人公司的一般资料所需的文件详情，请参阅工业贸易署网站上最新版本《致服务提供者通告》附录五 (https://www.tid.gov.hk/s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2020/ntss012020.html)。

申请人递交关于所提供电信服务的资料时，须提供：

- (i) 如有关服务在香港获发牌照，请提交由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签发的相关电信牌照副本；及
- (ii) 如适用，请提交证明文件如供应合约、租用协议、服务协议、发票或结单等，以证明你在紧接申请核证当日之前，至少连续三年一直在香港提供获批类别服务。

4. 我在符合资格成为香港服务提供者后，是否需要就于内地提供获批增值电信业务另行向内地当局申请牌照？

工业贸易署签发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仅证明申请人符合香港服务提供者的资格，持证人有权享受《安排》的优惠。你随时仍须向内地当局申请所需牌照或许可证，方可在内地提供获批的增值电信业务。

5. 根据《安排》在内地提供电信服务的主要步骤、手续及相关规定是什么？

合格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如拟在内地提供获批的增值电信业务，有关的步骤、手续、处理申请所需时间及相关规定，可参考下列法例及规定：

- (i)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只有简体中文网页)³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6/content_5574436.htm
- (ii)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40090.htm

³ 国务院于 2022 年 4 月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有关决定载于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4/07/content_5683886.htm (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6/content_5574368.htm

(iv)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目录（2015年版）》：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0/art_e6824c9e756c43f7be263a3fe78c36f0.html

关于修订《目录（2015年版）》：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g/art/2020/art_b6a54a60f9c6471cb3a996106fc09cd5.html

除此之外，拟向内地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亦需参考下列规定：

(v)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864.htm?I DTc6TT2I10\[d\]](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1860864.htm?I DTc6TT2I10[d])

(vi) 《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通告》（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https://www.miit.gov.cn/jgsj/xgj/gzdt/art/2020/art_e1a08c9acba24c2d9b09c38c1e60b776.html

有关在内地经营和提供电信业务的全套法例及规定，可浏览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

6. 香港服务提供者须以合资企业形式在内地提供获批的增值电信服务。这是否表示香港服务提供者必须与内地合伙人成立新的合资企业？

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提供部份增值电信服务⁴。

在须以合资企业形式在内地提供的增值电信服务中，除了成立新的合资企业外，香港服务提供者亦可选择通过合并或收购内

⁴ 香港服务提供者可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提供下列电信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类电子商务）；内地境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于为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应用商店）。

地现有电信服务提供者的股份组成合资企业。在此情况下，该等内地电信服务提供者的牌照登记或须作出修改以反映有关改变。香港服务提供者所占的股权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7. 除上述问题(1)提及的业务外，电信服务业还有没有其他环节开放？

(i) 自2020年6月1日起，凡持有通讯局发出有效的传送者牌照或服务营办商牌照(第三类服务-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获准在内地销售只限于香港使用的固定／移动电话卡(不包括卫星移动电话卡)。详情请参阅「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销售固定/移动电话卡的指引」：
https://www.ofca.gov.hk/sc/industry_focus/industry_focus/others/cspa_telecommunications_services/calling_card/index.html。

(ii) 自2014年1月1日起香港服务提供者雇用合同服务提供者可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于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呼叫中心业务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8. 符合相关规定的香港居民可参加内地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会获发给相应资格证书。我可以从什么途径取得相关资料？

有关参加内地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的资料载于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网页(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http://www.txks.org.cn/>

你可参阅以下通知及报考指南：

(i) 通知(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http://www.txks.org.cn/index/details?id=100001180831161044402290>

(ii) 报考指南(只有简体中文网页)
<http://www.txks.org.cn/platform>